

柳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40-GXDH

项目所属区划：柳州市本级

采 购 人：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7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40-GXDH

项目名称：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对营运类货运船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977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0772-283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	1 项	一、项目情况：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桂环发〔2017〕6 号）、《柳州市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2020 年修订）》、《柳州市防治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计划对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招标，中标供应商需分别在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对营运类货运船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 二、工作内容：	119.77

			1、船舶污染物回收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分别位于柳州市中心城港区和鹿寨港区。要求中标服务方自行落实相应稳定的船舶停泊地点，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及处置场所，以及相关协作单位等。 2、项目工作的主要任务 在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对营运类货运船舶的污染物应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接收率达到 100%。同时，需制定详细的《船舶污染物回收营运工作方案及措施》和《防污染应急预案》；配备固定的船舶污染物回收管理人员、足额的船员及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回收船舶运行，以及污染物回收、转运、处置的工作流程与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循船舶污染物清运行业规范。 3、船舶污染防治项目工作目标 3.1、及时转运污染物 对回收船舶收集的船舶污染物应及时进行转运和处置。 3.2、公司运作规范 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保证员工服装统一、操作符合规范，确保船舶污染物回收登记名录清晰准确，建立视频监督系统，接受采购人多种形式的管理监督。 3.3、确保安全生产 确保清运工作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应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3.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通过采购人年度验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审，若测评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采购人将按评审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项目要求 1、制定《船舶污染物回收营运工作方案及措施》、《防污染应急预案》，针对船舶污染回收问题，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防止水域污染的目标，制定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及处置的工作方案和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进行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评估分析。 2、船舶污染物防治方案的编制工作需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标准导则规定的内容与技术要求。	
--	--	--	--	--

			3、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修改要求，中标服务方应无条件及时予以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执行相关修改内容。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提供 1 艘污染物接收船舶、1 辆压缩式垃圾车、2 辆吸污车供中标单位使用。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如下：船舶驾驶人员和水手共 2 人，污染物转运车驾驶员 3 人，吸污操作工 2 人，吸污泵操作工 4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 5、船舶、车辆运行时间：服务单位每年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00 天。 6、项目启动前及项目运营期间，船舶和车辆的检验、维修保养以及保险事宜均由服务方负责。其中，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船舶检验以及船舶工属具的使用管理，也由中标服务方承担。船舶每年到期必须上排进行检修和油漆作业，同时，服务方需配备清洁易耗品，具体包括清洁用品、拖把、毛巾、洗衣粉、雨衣、水鞋、手套、一次性口罩、消毒水等。 7、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工作服等。应确保污染物转运、处置有稳定的地点或有明确的协作单位（需提供协作协议）。 8、服务期间应建立营运月报表、每季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基础台账资料。 9、修车检车应根据《关于 2024 年度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不得在未入围 2025-2027 年柳州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进行修车检车。	
--	--	--	---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 四、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五、服务要求： 1、及时清运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过往营运类货运船舶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及船舶垃圾等，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接收率达到 100%。

2、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专业齐全、数量合理,且持有相应执业证书。

六、验收标准:每季度进行考核,符合采购人制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总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回收船舶、转运车辆年检或整改等费用。

(4) 在本项目涉及的车辆及船舶年检和维护费用中,桂B·V7991、桂B·E9172 这两辆车 2025 年的车检费用 2300 元已由采购人支付。这两辆车用于年检的维修费 8392 元尚未支付。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预算要求,该 8392 元待支付金额需由中标方承担支付责任;由于目前已进入汛期,为做好防洪度汛安全应急等必要工作,需立即对船舶进行维修使船舶能够正常行驶。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预算要求,中标人签署合同前产生的必要维修费用需由中标方承担支付责任,最终金额以发票为准。另外,因为桂B·H5160 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车检到期,所以该车尚未进行年检。此外,三辆车和船舶均未购买保险,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对车辆和船舶进行年检并购买相应保险。

2、付款条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应于每三个月验收合格结束后的下月 15 日前向中标服务方支付服务进度款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对公账户。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 中标服务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该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根据活动具体情况,依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中标服务方需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确保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 中标服务方应在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信息反馈等阶段采取必要且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确保活动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 中标服务方必须每月向项目单位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中标服务方的责任

① 中标服务方有责任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协助项目单位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中标服务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 若中标服务方在活动实施中未达到项目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项目

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

(4) 验收

验收时，项目单位应按考核办法对中标服务方进行考核验收。中标服务方需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整理各类文档、现场记录及相关台账，并移交给项目单位。

八、关于车辆提前检验及维修保养费用处理的情况说明

在本项目实施前，因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的设备车辆检验期限已至，且项目尚未完成招标流程，采购人已使用批复的项目预算先行完成车辆检验及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为顺利完成这些工作，还产生了请司机协助的劳务费用。根据项目要求，车辆的检验、维修保养、请司机的劳务等费用应由中标服务方负责。现就相关费用处理说明如下：

1、费用承担依据：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启动前及运营期间，船舶和车辆的检验、维修保养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本次提前开展的车辆检验、维修保养、请司机协助办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劳务费用，均属于中标服务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范畴。

2、费用结算：项目中标后，中标服务方需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发生费用票据（如发票、维修清单等），向采购人指定的维修点支付车辆的检车、维修保养等费用，费用涵盖车辆检验、维修保养、请司机的劳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支付金额严格按照票据所示为准。中标服务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通知内容将明确支付费用明细、指定维修点信息、支付截止时间等关键事项。

3、采购单位会提供完整票据，中标服务方若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采购单位 7 个工作日内答复。协商不成可委托第三方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本说明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一致，中标服务方签署合同即视为认可上述费用处理方式，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若中标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该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服务方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中标服务方需按应支付费用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中标服务方拒绝支付费用而导致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服务方自行承担。

5、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知悉上述情况，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于费用金额为预计金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费用可能出现的浮动情况，合理规划投标报价。因未充分考虑该费用或对费用预估不足导致报价失误，进而影响投标结果或中标后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

-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2、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明确方案中应体现团队成员的资历水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其他特色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和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均作为合同约定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0772-283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__时__分到___时__分，___时__分到___时__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准	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0094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柳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20.1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备份文件获取：投标人需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

制投标文件。在制作过程中，系统将自动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用于正常投标的后缀名为“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份即为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补充，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整性与准确性。

20.3 备份文件提交时间与方式

（1）提交时间：投标人可选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送达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建议投标人尽早准备并提交，避免临近截止时间因突发情况导致无法按时送达。

（2）现场递交：若选择现场递交，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时需确保文件包装完好，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邮寄递交：采用邮寄方式时，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应后果。邮寄地址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接收地址（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接收人：韦奕羽，联系电话：0772-3602478），本项目开标地点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6 点下班前送达，如因邮寄延误、丢失、损坏等导致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开标时间发生变动，送达时间相应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时间，确保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包装同样需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20.4 备份文件解密及使用情形

（1）正常解密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无需启用。

（2）解密失败情况：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后续评审工作。但需注意，若电子备份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也视为投标文件撤销。若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将视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

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5 分。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0~15 分
2	技术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部分内容独立评审、打分，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均作为合同约定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0~82 分
2.1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满分 22 分）	评委将在打分前，依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及服务情况，独立评定其所属档次并确定相应分值。评定因素包括：针对港区各类锚泊区、锚地的船舶污染物收集上岸及运送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对采购方提供的防污染船舶及相关附属设备，在常规使用及操作、日常管理及养护、常规检查及修理等方面运维服务的全面性、合理性与可实施性。具体档次划分如下：	0~22 分

		一档（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交方案； 二档（7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4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确，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2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框架方案完善、编写详细，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且高度契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项目系统服务。对项目理解深刻，运维管理服务理念先进，管理方法科学实用、切实可行，实施人员具备类似工作经验，有完整的项目实施人员培训计划，涵盖岗前培训教育、规范作业安全指导等内容，且拟投入设备充足，计划完整、制作标准规范、日常维护便捷，环保方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2	管理规章制度（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依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管理规章制度（涵盖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时效要求、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与处理机制等内容），独立评定其所属档次，并确定相应分值。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档（0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交方案。 二档（5分）：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时效要求、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与处理机制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三档（10分）：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时效要求、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与处理机制、应急响应处理机制等较为完善，具备详细应急预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四档（15分）：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时效要求、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与处理机制、应急响应处理机制完善，有详细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运维检查内容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实质性内容，应急响应机制完备，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0~15分
2.3	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	在打分前，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应急方案情况，独立评定其所属档次并确定对应分值。评定依据包括：针对港区内各类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污染等）的应	0~15分

		急处置方案，以及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具体档次划分如下： 一档（0 分）：应急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交方案。 二档（5 分）：应急方案较为简略，但明确了服务周期与相关服务内容。 三档（10 分）：应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服务内容清晰，应急方案较详细，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针对港区内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污染等）的应急处置方案，以及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条件的基础上，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落地并明确安全责任。针对采购需求，承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且有完善合理的实施方案；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迎检考核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得力；针对异常恶劣天气下的水上作业，拥有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备合理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2.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交方案； 二档（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夸张性、不实际，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呼应，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标准的把控能力，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到位，内容完整且合理，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清晰，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0~18 分

2.5	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 分（满分 12分）	人员配备应合理、全面，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在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人员所具备的相关证书进行评分： ①现场管理人员：拟派现场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提供过往 3 年内在类似船舶污染物回收、环保项目或相关物流运输项目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履历证明，包括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岗位说明材料，明确体现管理职责；或持有项目管理培训课程结业证书，如 PMP、船舶行业相关管理培训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管理类资质证书等。） ②船舶驾驶员：具备三类及以上等级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每提供 1 本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水手：具备三类及以上等级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每提供 1 本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④吸污操作工、吸污泵操作工：持有与岗位工作内容直接相关的污水废水操作工证书、泵类设备操作证书、有限空间作业证等岗位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本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持有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 ⑤污染物转运车辆驾驶员：每提供一本在有效期内且准驾车型符合项目转运车辆要求的 B 类及以上车辆驾驶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书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2 分
3	商务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逐项进行评审、打分。	0~3 分
3.1	合理化建议（满分 3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从业经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评委认定科学合理且可以采纳的，得满分 3 分。	0~3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服务地点: 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考核

1. 考核办法。每季度甲方委托进行现场管理的单位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 1, 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每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 甲方复核确认。
2. 在考核过程中, 甲方发现问题及时跟乙方进行沟通并对问题下整改通知, 按考核后最终分值结算服务费, 达不到要求的进行相应的扣罚, 扣罚标准如下表:

项目	总分值	合同总金额支付比例
	≥90	100%

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项目	80~89	95%
	70~79	90%
	60~69	80%
	≤60	0%

3. 一年之内季度考核有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含）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和《考核评分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办法

为规范船舶防污染作业单位船舶防污染作业行为，由采购人负责每季度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遇机构改革，承担相应职责的市级行业管理机构为考核单位，县（市）级行业管理单位也同步调整。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 监督考核对象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

2. 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组织机构方面（25 分）

1. 作业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规范、台账齐全。（5 分）

2. 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5 分）

3. 加强作业船舶管理，包括招标人配置的船舶及中标自行配备的船舶，均应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船舶适航、船容整洁，船舶保险应全额投保。（5 分）

4. 加强船员管理，聘任的船员及作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做到船员适任，船员、作业人员意外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5 分）

5. 作业单位应向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备案申请表》。（5 分）

（二）作业要求（70 分）

1. 接收船作业要求（55 分）

①及时清运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过往营运类货运船舶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及船舶垃圾等，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接收率达到 100%，根据港口企业、船主需要安排接收，并服从采购人根据辖区情况的临时作业调度。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 3），载明所接收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作业完毕后与船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接收证明。（20 分）

②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政府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10 分）

③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主管机关检查。（10分）

④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政府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10分）

⑤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内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保障安全。（3分）

⑥作业船舶禁止夜间作业，禁止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海事管理批准后方可作业。（2分）

2.与服务区接收站做好衔接工作（15分）

⑦应确保接收作业能正常安全运行。（5分）

⑧作业时要落实防泄漏措施，确保在作业过程中不出现泄漏情况。（5分）

⑨作业时应建立船舶污染物相关管理台帐。（5分）

（三）其他方面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5分）

3.考核组织

1.每季度末由作业单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考核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综合考核，考核实际得分与运作经费结算挂钩。90分以上确定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确定为验收合格，考核未合格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拨付相应进度款。

2.采购人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作业单位联系，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柳州市船舶污染物收集考核评分表
年 季度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机构 (25)	1.作业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规范、台账齐全（5 分）。	①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 ② 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		
	2. 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5 分）。	①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2 分； ②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 2 分； ③ 未定期应急演练扣 1 分。		
	3.加强作业船舶管理，船舶应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船舶适航、船容整洁，船舶保险应全额投保。（5 分）。	① 船舶无有效证书、文书或全额投保的保险文书的扣 3 分； ② 设备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 船容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加强船员、作业人员的管理，聘任的船员及作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做到船员适任。船员、作业人员意外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5 分）。	①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② 配员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 船员、作业人员无符合投保金额的保险文书的扣 3 分。		
	5.作业单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备案申请表》（5 分）。	①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不得分； ② 备案材料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扣 2 分。		
接收船作业要求(55)	1. 及时清运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过往营运类货运船舶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及船舶垃圾等，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接收率达到 100%，根据港口企业、船主需要安排接收，并服从采购人根据辖区情况的临时作业调度。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 3），载明所接收	① 未报告每次扣 0.5 分； ② 不服从采购人的临时调度的，每次扣 1 分； ③ 未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每次扣 3 分； ④ 《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填写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		

	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作业完毕后与船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接收证明（20 分）			
	2.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政府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10 分）。	① 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② 阻挠、拖延等不配合政府管理机构实施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③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并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负对等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④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主管机关检查（10 分）。	① 所接收的污染物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② 相关处置记录未保存或者缺少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 未及时回收导致污染物流入航道内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10 分）。	① 不服从政府管理机构指挥的，不得分； ② 拖延处置且未说明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内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保障安全，航行作业时开启 AIS（3 分）。	① 未开启 AIS 系统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 作业时舱面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 船舶因违法行为被政府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作业船舶禁止夜间作业，禁止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政府管理批准后方可作业（2 分）。	擅自夜间作业或恶劣天气冒险作业的，本项不得分。		
接收站作业要	7. 应确保接收作业能正常安全运行。（5 分）	出现安全隐患未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求 (15)	8.作业单位要落实防泄漏措施，确保在作业和储存过程中不出现泄漏情况。（5分）	因工作人员疏忽，作业或储存时产生油污水泄漏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9. 作业单位应建立船舶污染物进出相关管理台帐。（5分）	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		
其他 (5)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5分）。	①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映调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②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不得分。		
总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附件 3 :

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登记台账

_____年__月 总计接收:

柳州市中心城港区: 生活垃圾_____艘_____公斤, 生活污水_____艘_____方, 含油污水_____艘_____公斤

鹿 寨 港 区 : 生活垃圾_____艘_____公斤, 生活污水_____艘_____方, 含油污水_____艘_____公斤

序号	接收时间	船名船号	船舶送交人	送交人联系电话	接收污染物种类 及数量	过船闸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序号	接收时间	船名船号	船舶送交人	送交人联系电话	接收污染物种类 及数量	过船闸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船舶污染物转运登记台账

____年__月 总计转运：船舶生活垃圾____公斤，生活污水____方，含油污水____公斤

序号	转运时间	转运地点	转运污染物种类 及数量	转运单位	转运车号	转运人	转运人 联系电话	登记人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船舶污染物接收登记台账
 ____年__月 打捞漂浮物：____公斤

序号	打捞时间	打捞作业地点	漂浮物描述	漂浮物数量	登记人	备注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方 式 :

项 目 编 号 :

所投分标(如有):

投 标 人 名 称 :

投 标 人 地 址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格式自拟）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3.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4.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5.

6.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8.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1.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应包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合同价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